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9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吳瑞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000新臺幣1,958,29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於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代位受領。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000因積欠訴外人00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00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經00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000，是原告為000之合法債權人。又訴外人00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00公司）係由000一人單獨出資，00公司解算清算後，所留之賸餘財產新臺幣（下同）1,958,292元（下稱系爭財產）應屬000所有，詎00公司竟將系爭財產交付予被告，顯害及000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1條規定之公司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更令000之債務清償能力受影響，有害於系爭債權。000既已怠於行使己身權利，原告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000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財產，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000系爭財產，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02 二、被告則以：00公司成立時，財務狀況尚未健全，000遂以00
03 公司負責人之名義，代表00公司向被告借款500萬餘元（下
04 稱被告債權），因00公司多年來均未清償被告債權，00公司
05 遂於110年4月15日申請解散登記後，將系爭財產交付予被
06 告，故被告自00公司受領系爭財產，係有法律上之原因。且
07 依公司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
08 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而00公司積欠被告債權高達50
09 0萬餘元，以系爭財產清償被告債權後，自無賸餘財產可分
10 派予股東即000，是000對00公司並無權利可行使，無怠於行
11 使自身權利之情事存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000積欠00公司系爭債權尚未清償，00公司於107年6月12日
15 將系爭債權轉讓予原告，原告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
16 000，對000發生效力，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11月10日
17 雄院高100司執竹字第14883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18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
19 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
20 （審訴卷第11頁至第25頁）。

21 (二)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向臺灣臺中地
22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000於00公司之剩餘
23 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一切給付，臺中地院囑託臺灣臺南地
24 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執行，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0
25 年度司執助字第166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原告嗣具狀
26 更正執行標的為000於00公司之出資額600萬元、股東分紅及
27 其他一切給付，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9月24日核發扣
28 押命令，禁止000在00公司之出資額，於系爭債權憑證與執
29 行費3,488元之範圍內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就0
30 00上開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00公司於110
31 年9月27日具狀向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稱：000現無

01 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等語。

02 (三)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向臺南地院對000及00公司提起確認出
03 資額存在訴訟，聲明請求確認000於00公司有600萬元出資額
04 存在，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南簡字第1672號判決駁回原告
05 之訴，原告提起上訴，臺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判
06 決廢棄前揭原審判決，改判確認000於00公司有600萬元出資
07 額存在，已告確定。

08 (四)00公司之資本總額為600萬元，由0001人出資，00公司於110
09 年4月19日經臺南市政府府經工商字第11000065850號函為解
10 散登記，由000任清算人。於解散登記前最近一次00公司變
11 更登記表上記載「資本總額600萬元，均為000出資」。

12 (五)000於110年5月22日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提出00公
13 司110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資料中
14 之「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記載00公司之現金為1,958,292
15 元，「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
16 表」記載「投資人或股東姓名」為000，以及記載「出資
17 額」為600萬元。

18 (六)00公司於清算後，已將系爭財產交付予被告受領。

19 (七)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對000提出毀損債權之告訴，經臺南地
20 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8日對000作成111年度偵字第4648號
21 不起訴處分，上揭不起訴處分書於111年3月31日送達原告，
22 原告於111年4月12日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23 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79號命令發回續查，嗣經
2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6日對000作成111年度偵續字
25 第57號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陸續經
2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75號處
27 分書、臺南地院以112年度聲判字第29號刑事裁定駁回，已
28 告確定。

29 (八)原告向本院對被告、00公司提起撤銷清算贖餘財產等事件訴
30 訟，代位000聲明請求撤銷00公司分派系爭財產予被告之債
31 權行為，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財產予00公司，並由原告代位

01 受償，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7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
02 提起上訴，嗣原告已撤回上訴。

03 (九)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向本院聲請強
04 制執行000於00公司之系爭財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
05 126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南地院執
06 行，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84號清償
07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嗣00公司於112
08 年5月4日具狀向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稱：000現無
09 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等語。

10 四、本件之爭點

11 原告代位000，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12 給付000系爭財產，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
17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19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20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1 上字第1045號、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2 件原告主張被告自00公司受領系爭財產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23 經被告辯稱其受領系爭財產係因其與00公司間有消費借貸之
24 債權存在，惟經原告否認，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
25 告就其與00公司間有消費借貸契約意思合致、交付借款之事
26 實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任。

27 (二)經查，依00公司於110年5月21日所提出之清算後資產負債
28 表，其上記載現金欄位為系爭財產，而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
29 債之欄位則均為0元；復依00公司自清算期間110年4月20日
30 至同年5月21日所提出之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31 亦未記載被告債權存在乙節，有該等表格為證（院卷第91

01 頁、第111頁），足認自00公司清算後向國稅局申報之表格
02 中，並未見00公司仍存有負債（即被告債權）之事實，從
03 而，00公司至辦理解散登記為止，是否仍有未清償被告債權
04 乙事，已屬有疑。

05 (三)被告固於審理中陳稱：000自101年起用00公司之名義陸續跟
06 我借了500多萬元，詳細時間太久了我記不起來，我有記
07 帳，但因為000已經把系爭財產還給我，我認為留著那些資
08 料已經沒有必要，所以就丟掉了，000每次跟我借款，我都
09 是拿現金給她，都是00公司需要的時候，000就打電話跟我
10 借，我跟000間之借貸關係應該沒有其他任何人知道等語
11 （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並提出其自101年至107年間借貸
12 予00公司之金流表格、提款紀錄為佐（院卷第117頁至第160
13 頁），惟觀諸該表格內容及所附證據，均為被告自行至其帳
14 戶提領款項之紀錄，衡以一般人至帳戶提領款項之原因多
15 端，自難僅以該提領款項之紀錄，即率認被告有交付消費借
16 貸款項予00公司收受，或被告與00公司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存
17 在之事實。

18 (四)況依證人000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57號案
19 件中證稱：我成立00公司時，因為資金有困難，所以有向別
20 人借錢，我沒有很清楚區分是借錢還是持有股份，被告曾持
21 有00公司股份，於108年9月9日後就完全沒有持有股份，是
22 因為被告出資時，原本說她要占有股份，後來又說因為經營
23 太困難，希望由我處理，所以又把股份轉讓給我，00公司結
24 算的時候，我把系爭財產給被告，當作還她的出資額等語
25 （該偵續卷第50頁至第51頁），可認縱使被告有交付款項予
26 00公司之事實，該款項究竟為單純投資或消費借貸款項，其
27 性質亦有所不明。被告又自陳無其他證人知悉其與00公司間
28 成立消費借貸之情事，亦無法提供相關消費借貸契約所留之
29 借據、收據為憑，復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
30 被告就其與00公司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節，已盡舉證之
31 責。

01 (五)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3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79條定有
04 明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其代
05 位行使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非自己之權利，其行使
06 債權所得之利益自應歸屬於債務人。縱債權人有代位受領該
07 第三債務人（即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償（給付）之權限，但
08 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
09 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且代位權之行使，以
10 保全債權人債權之必要範圍為限度。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
11 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
12 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
13 債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
14 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
15 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
16 對自己清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2111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查原告為000之債權人，對000享有系爭債權等
1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一)所載），且000有請
19 求被告給付系爭財產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業如前述，卻迄未
20 行使權利，有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事，則原告為保全系爭債
21 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2 財產予000，並由原告於系爭債權範圍內代位受領，即有理
23 由。原告雖主張由其代位受領系爭財產全部，然原告對000
24 僅享有系爭債權，自僅能就系爭債權額範圍內行使民法第24
25 2條規定之權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受領逾系爭債權範圍者，
26 要屬無據，併此敘明。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28 給付000系爭財產，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院卷
29 第47頁至第49頁送達證書參照），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並由原告於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代位受領，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楊芷心

11 附表（000積欠原告之系爭債權）：

12

本金（新臺幣）	利息
436,059元	自8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